

■ 2020年7月1日 星期三

##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325,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7月0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05月12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盈电子”）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94号文核准，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4号文核准，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19,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7年0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其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是郑珠、陆鹏、江苏日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投资”），是振林、陈宝兴、王小琴。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42,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65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即届满后，将锁定至2020年07月06日起上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总股本为88,076,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019,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57,000股。2018年6月27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3,732,000股上市流通。截止2018年6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88,076,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日盈电子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盈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日盈电子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盈电子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7月06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股份数量	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郑珠	20,776,000	22.5907%	20,776,000	0
2	陆鹏	17,500,000	19.0902%	17,500,000	0
3	江苏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2,560,000	2.8962%	2,560,000	0
4	是振林	500,000	0.5697%	500,000	0
5	陈宝兴	500,000	0.5697%	500,000	0
6	王小琴	500,000	0.5697%	500,000	0
7	合计	42,325,000	48.0651%	42,325,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流通股-持有者本人持有股份	2,550,000	-2,55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9,775,000	-39,775,000	0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325,000	-42,325,000	0
4.限售股	46,751,000	42,325,000	88,076,000
5.无限售条件的限售股	46,751,000	42,325,000	88,076,000
6.总股本	88,076,000	88,076,000	88,076,000
7.股本总额	88,076,000	88,076,000	88,076,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诚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1日

##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期票据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资管计划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收购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可以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中期票据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资管计划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其他股东投资

公司股东大比例投资，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振林、陆鹏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所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与发行价一致，以下统称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蓉、陆鹏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5、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损失（以下称“赔偿金额”），是振林、陆宝兴、王小琴、陆鹏承诺：对于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赔偿金额的10%向公司支付赔偿金。

6、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大比例投资，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振林、陆鹏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所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与发行价一致，以下统称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蓉、陆鹏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9、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损失（以下称“赔偿金额”），是振林、陆宝兴、王小琴、陆鹏承诺：对于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赔偿金额的10%向公司支付赔偿金。

10、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大比例投资，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振林、陆鹏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所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与发行价一致，以下统称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蓉、陆鹏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3、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损失（以下称“赔偿金额”），是振林、陆宝兴、王小琴、陆鹏承诺：对于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赔偿金额的10%向公司支付赔偿金。

14、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大比例投资，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振林、陆鹏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所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与发行价一致，以下统称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蓉、陆鹏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7、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损失（以下称“赔偿金额”），是振林、陆宝兴、王小琴、陆鹏承诺：对于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赔偿金额的10%向公司支付赔偿金。

18、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大比例投资，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振林、陆鹏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所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与发行价一致，以下统称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蓉、陆鹏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1、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损失（以下称“赔偿金额”），是振林、陆宝兴、王小琴、陆鹏承诺：对于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赔偿金额的10%向公司支付赔偿金。

22、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大比例投资，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振林、陆鹏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所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与发行价一致，以下统称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蓉、陆鹏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5、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损失（以下称“赔偿金额”），是振林、陆宝兴、王小琴、陆鹏承诺：对于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赔偿金额的10%向公司支付赔偿金。

26、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大比例投资，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振林、陆鹏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所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